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國調0007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1.國防部依本院意見變更現役軍人違失行政責任追究原則，改採「以懲罰為原則，輔以懲戒」之新制，訂定 6 種行為態樣；程序方面，由權責單位召開評議會研討，逐級層報國防部審議後，移送監察院審查。  2.後續將強化宣導並管制滾動調修。 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 國防部於108年3 月 14 日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0645 號令頒全軍「上校階以上軍官違法失職符合公懲法送請監察院審查」移送態樣及作業流程。 | 國防及情報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8.06.20第5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